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换结果暨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并于2018年10月10日发布了《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转型及基金名称变更公告》，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正式实施基金转型，基金名称由“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统一结转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及变更登记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转型及基金名称变更公告》，本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即2018年10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原场外的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自动变更成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份额，原场内的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自动变更成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份额转换结果如下表所示：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份额数（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份额数（份）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	14000.00	1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	14000.00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	1500401815.00	1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份额	1500401815.00

注：基金份额转换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约定，对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完成份额转换及变更登记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由“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为“信诚惠泽”，基金代码：165530。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转换后的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自2018年10月12日起，《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原《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将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山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山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山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中山证券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2）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3）信诚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96 ，B类：002177）
（4）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C类：003433）
（5）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6）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77，C类：005978）
（7）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09）
（8）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9）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10）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11）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12）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13）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14）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 ，B类：550011）
（15）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C类：550016）
（16）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17）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18）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19）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20）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21）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22）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23）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24）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25）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26）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27）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28）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29）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30）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31）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32）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33）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8）
（34）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31）
（35）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155，C类：004156）

注：1、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活动方案

1、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上述基金的原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zszq.com.cn
客服电话：95329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光环新网（证券代码：300383）”“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中国海防（证券代码：600764）”“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10月11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4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10月12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10月1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和新华环保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和新华环保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新华环保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新华环保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新华环保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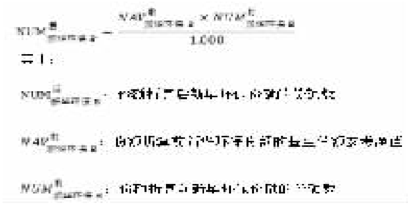

2）新华环保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后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新华环保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新华环保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新华环保A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新华环保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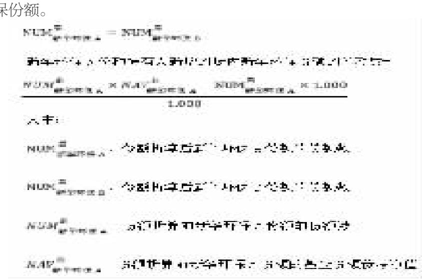

3）新华环保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新华环保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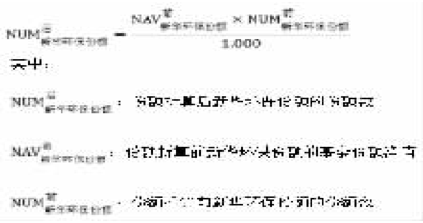

4）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总份额数 = 新华环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新华环保份额数 + 环保A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的场内新华环保份额数。

四、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五、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元，则分别持有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新华环保份额	0.625元	10,000份	1.000元	6,250份新华环保份额
新华环保A份额	1.005元	10,000份	1.000元	2,450份新华环保A份额+新增7,600份新华环保份额
新华环保B份额	0.245元	10,000份	1.000元	2,450份新华环保B份额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0月1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 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当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复牌；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开市复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0月16日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0月15日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10月16日当日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重要提示

1、本基金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10:30复牌。

本基金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5日全天停牌并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开市复牌。

2、2018年10月11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0月12日，因此折算基准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3、特别提示：近日新华环保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新华环保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4、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5、新华环保A份额表现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新华环保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7、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新华环保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新华环保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新华环保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新华环保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也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10月11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为0.24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0.250元以下。 本基金将以2018年10月1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0月12日及2018年10月15日暂停本基金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转托管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0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环保A	新华环保B	新华环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90	150191	164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否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新华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新华环保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变更新华环保B(证券编码：150191)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8年10月11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NCF环保B；证券编码：150191）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8年10月12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下阀值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2018年10月12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NCF环保B”调整为“★ CF环保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自2018年10月15日起证券简称由“★CF环保B”恢复为“NCF环保B”，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新华环保B份额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10月11日，本基金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9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10月12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8年10月11日，新华环保B份额收盘价为0.488元，溢价率高达95.98%。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新华环保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10月12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伍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A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62	00137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9日暂停接受对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转换转入申请，现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入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或等于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重要提示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16】106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经机构部函[2016]2224号确认，自2016年9月20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2日，并于2018年8月3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42	002843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16】106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经机构部函[2016]2224号确认，自2016年9月20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672,590,280.00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369.73份基金份额）。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18年7月26日，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2日，并于2018年8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8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771,165.69
结算备付金	96,922.91
存出保证金	5,613.28
应收利息	4,261.80
资产总计	28,877,96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522,981.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7.98
应付托管费	310.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3.94
应付交易费用	3,007.30
应交税费	499.31
其他负债	203,900.90
负债合计	1,731,941.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028,000.79
未分配利润	1,118,02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46,02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77,963.68

注：1. 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4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73元，基金份额总额26,028,000.7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9,405,087.08份，C类基金份额6,622,913.71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四、清算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8,771,165.69元，该款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96,922.91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因登记公司于每月第二个工作日根据基金上月的交易情况对其收取基金的结算备付金进行调整，截止2018年9月6日清算截止日本基金结算备付金余额为零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5,613.28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该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待结算公司返还后再归还基金管理人。因登记公司于每月第二个工作日根据基金上月的交易情况对其收取基金的存出保证金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具体垫付的金额，以2018年9月6日清算截止日登记公司实际收取的余额为准，截止该日，本基金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4,299.84元。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4,261.80元，由应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3,988.86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256.44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16.50元构成。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待结息日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522,981.31元，该款项已分别于2018年8月3日、8月6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495.52元，款项已分别于2018年8月3日、8月6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087.9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10.8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53.9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3,007.30元，该款项由本基金2018年三季度进行交易所交易产生的佣金费用1,759.45元和2018年三季度进行银行间交易产生的交易手续费67.85元、结算服务费1,180.00元构成。佣金费用已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银行间交易费用预计本基金在注销银行间账户时按费用发生地点分别支付给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金为人民币499.3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9日支付。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费用为人民币203,405.38元，为预提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和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预提审计费用35,177.3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3日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金额35,177.32元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提信息披露费165,000.00元，按照信息披露合同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0日分别支付中国证券报55,000.00元，上海证券报55,000.00元，证券时报55,000.00元；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3,228.06元，预计本基金将于注销银行间账户时分别支付给中央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理

（1）自2018年8月3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2018年9月6日止清算期间，经本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的基金赎回交易为于2018年8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提出申请并于2018年8月3日确认的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含转出）交易。上述基金赎回交易中确认的基金赎回A类份额为546,902.57份，赎回时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448元，赎回金额为571,403.16元；确认的基金赎回C类份额为482,609.52份，赎回时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373元，赎回金额为500,608.5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7日返还投资者。

（2）截止2018年8月2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中本基金剩余基金份额总额为24,998,488.7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8,858,184.51份，C类基金份额6,140,304.19份。

（3）本基金于2018年9月4日调整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调整后，本基金银行存款调增98,236.35元，结算备付金调整后余额为零元，存出保证金调整后余额为4,299.84元，该项调整不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五）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一、2018年8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27,146,022.09
加：清算期间(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9月6日)收入	18,642.88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18,481.53
利息收入-备付金及保证金利息收入(注1)	161.35
减：清算期间(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9月6日)费用	4,225.14
清算费用(注2)	801.44
其他费用(注3)	3,423.70
减：清算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理支出	1,072,011.67
支付清算期间确认的基金赎回份额对应赎回款	1,072,011.67
二、?2018年9月6日(清算截止日)基金净资产 (注4)	26,088,428.16

注：1、利息收入为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9月6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2、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为清算期间的银行汇划费，由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其他费用构成为清算期间计提的账户维护费3,423.70元，该费用需在本基金注销其银行间账户时分别支付给中央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4、截止2018年9月6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情况如截止当日的资产负债表所示：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9月6日(基金清算截止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069,123.25
存出保证金	4,299.84
应收利息	22,904.68
资产合计：	26,096,32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交易费用	1,247.85
其他负债	6,651.76
负债合计	7,89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998,488.70
未分配利润	1,089,93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8,428.1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6,096,327.7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9月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6,088,428.16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9月6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同时，划付最后清算款项的银行汇划费亦由份额持有人承担。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九江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12日起新增委托九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九江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九江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16）；
（3）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法定代表人：刘羡庭
联系人：刘心皓
电话：0792-2190262
传真：0792-8325029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网址：?www.jjccb.com

二、通过九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九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九江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九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九江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九江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九江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九江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四、通过九江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2日起在九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九江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网址：www.jjcc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九江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九江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16）；
（3）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九江银行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九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网址：www.jjccb.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